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之補充資料**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主席函件               |    |
| 緒言 .....           | 2  |
| 進行購回之資金 .....      | 3  |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 3  |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 .....       | 4  |
| 應採取之行動 .....       | 5  |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 | 5  |
| 推薦意見 .....         | 6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可不時作出修訂)   |
| 「該通函」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 「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3-5號

合力工業中心

B座3樓B12至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敬啟者：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之補充資料**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內容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乃為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舉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及該通函所述董事薪酬之釐訂基準之進一步資料；及(ii)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資料，務求使章程細則規則符合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並徵求閣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同一地點及日期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花園廳A-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 進行購回之資金

除該通函附錄一第三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進一步指出，其將使用本公司之保留盈利(為法定可用之資金)以購回股份。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除該通函附錄二所述者外，本公司進一步指出，菊地弘之先生、柏木紘宇先生及李志光博士之董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於最新近刊發之年報所述之因素釐訂，例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各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責任等。

本公司認為，除於該通函及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菊地弘之先生、柏木紘宇先生及李志光博士之事宜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而需要披露。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中若干有關守則之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守則第E.2.1段及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39(3)條規定，大會主席及／或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會議上披露該等董事所持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與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之投票意向相反之總票數。

根據守則第A.4.2段，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The Juko Laboratories Holdings Limited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上述法令第3(e)段訂明如下：

「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及次數輪值退任。」

鑑於上述引號內之字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能毋須輪值退任。然而，鑒於守則第A.4.2條有所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自願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主席函件

經參考守則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後，董事建議修訂下列細則：

- (i) 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以讓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致使本公司須於投票表決時披露投票數字；
- (iii) 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致使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a)除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b)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位或被計算入須退位之董事人數中；及
- (iv) 現有章程細則第102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102(A)條，以及新增章程細則第102(B)條，以規定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

為使本公司可銷毀任何已處理之股份登記文件，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第176條，致使董事可授權銷毀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股票、股息指令、股份轉讓文書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舉手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上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現有細則第76條，於舉手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應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或「反對」。

推薦意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使上述各項生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在同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70條

- (1)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第一段第四行緊隨「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可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眼。
- (2)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iv)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以及緊隨章程細則第70(iv)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0(v)條：

「(v) 倘有關地區之交易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佔所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 (3)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第二段開端「除非」一詞後加入「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不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之字眼；

(b) 章程細則第71條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之末端加入下列句子：

「本公司僅須於倘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僅供識別

(c) 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傍邊附註取代：

**董事之退任**

99. 在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退任方式之前提下，且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之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i)除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ii)職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之間自行協定，否則退任董事須由抽籤決定。退任董事須出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d) 章程細則第102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2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02(A)條，並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02(A)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2(B)條：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之名額）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章程細則第176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76條重新排序為章程細則第176條(A)段，並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76(A)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76(B)條：

「(B) 儘管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下，授權銷毀章程細則第176條(A)條第(a)至(d)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此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或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任何索償有關。」

(f) 章程細則第18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82(vii)及182(viii)條全文，並以「刪除」一詞替代

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及完成上述各項而辦理一切其全權認為合適之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